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鄠发改发〔2024〕26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 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4〕3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委进一步审核梳理了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各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其中个别收费项目及内容进行了调整，制定了《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西安市鄠邑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鄠发改发〔2022〕196号)同时废止。

《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时间: 2024年3月14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备注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元/人·月或4.5元/户·月				否	否	否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均按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由单位交纳：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元/m²·月；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由摊主交纳：零售及流动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含批零兼营）为2元/摊位·天；美容美发、洗浴业、洗车业、电焊加工工业、修车业等特殊行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元/m²·月；其它商业网点按点按营业面积交纳：0.7元/m²·月。	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公厕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县政办发〔2005〕82号）	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是	否	否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六层以下，含六层）一级0.85元/平米·月、二级0.75元/平米·月、三级0.65元/平米·月、等外0.55元/平米·月（按基准价可上浮不超过20%）；高层住宅一级2.2元/平米·月、二级1.9元/平米·月、三级1.5元/平米·月、等外1.2元/平米·月；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60-80元/车位·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2.0-2.5元/车位·次（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鄠发改发〔2021〕7号）	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鄠发改发〔2021〕7号）规定，未履行完调价程序的物业服务企业仍按原标准执行。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污水处理费在西安市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未列入本清单。
4.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